

无锡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锡疫指办〔2022〕24号

关于当前应对疫情保障入锡货运车辆通行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和无锡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，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货运保畅工作，“灵锡”APP中“货运申报”系统已于2022年3月25日试运行，得到货运企业广泛欢迎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设保供车辆入锡专用通道

开设G42玉祁、S19羊尖、S58华庄、G42硕放、G2江阴南、G25宜兴东等六条货运保供车辆入锡专用通道（以下简称“六条保供通道”）。从六条保供通道入锡的货运车辆，由本地收货企业或托运企业提前通过“灵锡”APP中“货运申报”系统线上入锡申报、申领《无锡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》（3月28

日9时起可申领)，3月29日零时起司乘人员持通行证，经查验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、健康码、行程码并现场核酸采样后，各道口优先保障通行。

二、上海来（返）锡货运车辆保障

为更好保障上海来（返）锡货运车辆进入无锡，将开设的六条保供通道作为上海货运车辆的“入锡通道”，请相关本地企业务必提前通过“灵锡”APP中“货运申报”系统，为上海来（返）锡车辆申领《上海往来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》，（3月28日9时起可申领），3月29日零时起从六条保供通道保障入锡。

对持有上海市印发的《上海生活物资保障通行证》、《上海防疫物资保障通行证》、《上海重要生产物资保障通行证》的货运车辆从该六条保供通道入锡，需登记入锡信息。

未提前申领《上海往来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》、符合入锡条件的货运车辆，在入锡时需申报相关信息，并由本地收货企业或托运企业到查验点登记信息后“点对点”接回货运车辆，确保途中不逗留、人员不下车。

三、车辆入锡后的管控要求

（一）当天往返的来（返）锡货运车辆入锡后按照指定路线运输、指定地点装驳、司乘人员不下车的，经车辆消杀、卸货、再消杀后允许直接返程。

（二）对来自临近地区（上海、苏州、常州）的货运车辆及司乘人员，原则上要当天往返，即到即卸（载）即返。

（三）来（返）锡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确需在无锡驻留的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，期间若确需开展货物运输的，持本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采样证明，应由本地托运企业或

收货企业通过“灵锡”APP中“货运申报”系统离锡申报，司乘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方可开展运输业务。

四、强化责任落实

（一）本地收货企业和托运企业要严格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如实准确填报来（返）锡车辆及司乘人员的信息资料，落实闭环管理，做好货运车辆的消杀、人员防护等工作，坚决堵塞风险漏洞。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主动配合交通查验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得随意流动，减少人员接触。

（二）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同步将来（返）锡车辆及司乘人员的信息推送至目的地（停留地）疫情指挥部，加强协查协管、强化闭环管理，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主体责任，本地收货企业和托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及瞒报、谎报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重要生产物资保障通行证
2. 上海生活物资保障通行证
3. 上海防疫物资保障通行证

无锡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
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27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

附件：

